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宣传和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有关供销社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全面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2、按照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全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与发展，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站进行规范和管理。对全区再生资源骨干企业进行服务，负责做好上级政府对再生资源企业产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工作。

3、对全区供销合作社行业协会进行指导协调。负责行使本级社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能，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负责供销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妥善解决供销社企业改制后的历史遗留问题。

4、统筹协调全区再生资源市场服务与监管工作，做好再生资源企业服务工作，培育壮大再生资源产业龙头。

5、负责全区再生资源统计信息收集和管理，组织建设再生资源公共信息平台，协调推进全区再生资源信息化。

6、承担区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宣传、规划咨询、协调服务等相关职责。

7、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在职实有人数8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8 人)。

离退休人员 35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4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7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559.7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3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3.23	本年支出合计	57	603.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603.23	总 计	60	603.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4+5+6+7+8) 行； 30行 = (27+28+29) 行；

57行 = (31+32+...+56) 行； 60行 = (57+58+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03.23	603.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20132	组织事务	0.50	0.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	1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	1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	12.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3	29.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3	29.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2	14.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31	15.3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9.72	559.7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59.72	559.72					
2160201	行政运行	491.79	491.79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70	53.7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4.23	14.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35	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35	0.35					
2210202	提租补贴	0.35	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03.23	539.53	63.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20132	组织事务	0.50	0.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	1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	1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	12.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3	29.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3	29.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2	14.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31	15.3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9.72	496.02	63.7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59.72	496.02	63.70			
2160201	行政运行	491.79	491.79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70		53.7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4.23	4.23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35	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35	0.35				
2210202	提租补贴	0.35	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50	0.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3	12.9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73	29.7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559.72	559.72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35	0.3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3.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3.23	603.2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603.23	总 计	64	603.23	603.2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603.23	539.53	63.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20132	组织事务	0.50	0.5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50	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3	12.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3	12.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	12.9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3	29.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3	29.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2	14.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31	15.3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9.72	496.02	63.7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59.72	496.02	63.70
2160201	行政运行	491.79	491.79	
216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70		53.7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4.23	4.23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35	0.3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35	0.35	
2210202	提租补贴	0.35	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67	30201	办公费	3.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51	30202	印刷费	0.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12.6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3	30206	电费	2.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8	30207	邮电费	1.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4	30211	差旅费	0.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9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2.45	30216	培训费	0.97			
30302	退休费	128.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7.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0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7.0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26			
30309	奖励金	4.18	30229	福利费	4.3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8			
人员经费合计		479.85	公用经费合计					5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603.2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2.82 万元，下降 25.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独立核算二级单位（2020 年 7 月下属二级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物流事务中心注销，人员转隶至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2021 年无二级单位，收支变动较大。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03.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3.2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03.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9.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4%；项目支出 63.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03.2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0.72 万元，下降 25.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独立核算二级单位（2020 年 7 月下属二级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物流事务中心注销，人员转隶至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2021 年无二级单位，收支变动较大。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3.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00.72 万元，下降 25.0 %。主要原因是独立核算二级单位（2020 年 7 月下属二级单位武汉市洪山区物流事务中心注销人员转隶至洪山区企业服务中心），2021 年无二级单位，收支变动较大。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3.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5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93 万元，占 2.1%；卫生健康（类）支出 29.73 万元，占 4.9%；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559.72 万元，占 92.8%；住房保障（类）支出 0.35 万元，占 0.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52.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2%。其中：基本支出 539.53 万元，项目支出 63.7 万元。项目支出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3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法律顾问，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及法律服务。机构运转经费 10.8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党建工作，组织开展主题教育、红色教育、党风廉政建设等活动，购买、编印理论学习资料等；组织开展法治、综治、平安建设等宣传教育活动等；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离退休职工慰问及体检。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工作管理经费 17.35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回收站点经营秩序，对回收站点进行提档升级；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培训，通过引入第三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机构开展以隐患排查治理为主以安全教育培训为辅的技术咨询服务，来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站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切实改善回收站点的生产经营条件，及时消除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区内行业信息，方便街道社区线上管理，建立健全高效的再生资源工作管理机制。社有资产专项审计经费 23.22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核查清算区供销联社社有资产，厘清区供销联社国有资产

与社有资产的界限，全力解决 2000 年区社本级与基层社剥离后的有关历史遗留问题。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经费 9.2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区集体经济组织交流会，承担区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宣传、规划咨询、协调服务。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两优一先”表彰奖励。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变动，在职人员转退休，支出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追加医疗费报销费用。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18.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追加丧葬费及抚恤金。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提租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9.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79.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9.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 年度增加(减

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68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7.21万元，增长13.7 %。主要原因是劳务费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有

车辆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 辆、其他用车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63.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良好。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603.23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较好完成了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

1. 聘请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年完成法律知识培训 2 次；全年完成法律服务 7 次；法律顾问满意度 95%。

2. 机构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9 万

元，执行数为 10.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离退休职工体检人数 37 人，对社区综治满意度 95%，对社区共建满意度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退休职工医疗互助指标设置无法完成，因退休与在职人数之比大于 2.5,按照武工办〔2021〕1 号文件规定，不能办理。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 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工作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1 万元，执行数为 1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升级改造回收站点数4 家，回收站点改造质量通过验收，违规经营及安全投诉案件数0，社区群众满意度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符合提档升级条件的站点数量有限。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行业萎缩；城市规划，行业准入门槛提高；城镇化进城加快，部分站点需要重新选址。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进一步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 社有资产专项审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核查清算参股控股公司 5 家，变更持股公司 1 家，处置房管登记的名义房产 3 处，核查完成时间 12 月。

5. 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开展区集体经济组织交流会 1 次，参加区集体经济组织交流会

51 人，集体经济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村集体企业满意度 95%。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将自身职能目标、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本年度工作计划结合起来，将年初预算编制尽可能完整，力争做到预算精确，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紧抓党史学习教育

洪山区社始终恪守习近平总书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根本指引，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效果，通过开展12次集体学习、3次交流研讨、2次专题读书班等形式，推动各项工作更见成效。同时，根据党史学习教育有关要求，制定了《“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方案》和《“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统计表》，详细列举了疫情防控、再生资源长效管理、国卫复审达标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4项具体事项，明确了责任人和责任时限，目前均已验收达标。

二、紧抓党建引领工作

完善党委组织统筹，协调区社党组织转入区直机关工委管理，完成“物回”支部转隶工作，有力整合了资源力量。强化党的理论学习，投入近0.8万元购置10余套党建书籍及学习资料，编印了10余期党委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学习资料，组织干部集中学习和自学，督促机关干部完成“武汉干部教育网络学院”“学习强国”等平台网上学习任务，提升了教育实效。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了12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机关全体党员赴红安天子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现地党建教育活动，有力强化了党员群众思想认识。加强法治学习宣传，开展专题学法8次，制作法治宣传展板2个、横幅2条，印制宣传海报500余份，提升了党员干部的法治意识。扎实做好退休老党员

及困难党员慰问工作，开展红色党建活动2次，依照区委老干部局文件精神，分别于春节、重阳节对37名退休老党员、老干部给予慰问，让他们充分感受到了区社关怀与温暖。

三、紧抓再生资源管理

大力加强低值回收物的回收，1-11月份，共回收低值物21091吨，其中废旧金属类2798吨，废纸16991吨。主动组织区内有回收资质企业回收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废旧物资和大件物资处置，截至11月份共回收废旧报纸书籍132吨、废旧家具50吨、废旧电脑、打印机、复印件700台。加强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强化回收站点提档升级，先后为区洪山街、卓刀泉街、张家湾街等4家站点进行了升级，群众满意度达到100%。国卫复审期间，对全区686家持证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业务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其中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公司422家、私营企业5家、个体工商户259家）进行了核查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督导改正。持续深化“三方联动”机制，会同梨园街、洪山街、卓刀泉街、狮子山街、梨园街、和平街开展联合执法6次，取缔无证回收站点40余家。完成了市再生资源办和区国卫复审指挥部督办件15起，为全区圆满完成国卫复审工作做出了行业贡献。积极完善禁设区域管理，做好与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沟通联系，摸清辖区再生资源底数，整改禁设区域问题15次，助力优化了城市主干道管理秩序。

四、紧抓服务集体经济

积极履行服务集体经济职能，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纽带作用，强力推进区域集体经济良好发展。3月份，会同区国资局联合举

办一期“服务集体经济，助力企业发展”专场活动，邀请了全局 50 家集体经济组织，推介了 10 家专业机构、公司进行牵线搭桥。5 月份，组织撰写《洪山区集体经济组织产业用地总体情况》一文，并在“人大9 号代表议题案”“政协产业用地议题案”等商讨交流会上发言，得到了有关区领导的肯定。6 月份，参与拟制《对产业用地高效利用的思考及建议》稿件，在政协常委会23 次会议上做汇报，获得与会领导肯定。8 月份，编印 1 册政策汇编，分发给45 家集体经济合作组织及相关街乡，还专门为“集合联”理事会成员单位订购《中华合作时报》《中国合作经济》《农村新报》等刊物，增强工作开展的理论性和指导性。10 月份，组织一期“集合联高级管理人员专题培训班”，通过党校教学、现地研学等方式提升了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的能力素质水平，该项培训在人民网网络版、长江网、学习强国等多家媒体报道宣传。同时，做好区域经济服务工作，区社领导积极走访辖区4 家农资农家店及 1 家渔具营业店，了解掌握种子、化肥销售等情况，指导帮助做好备耕备种等相关工作。大力引进省市供销系统电商企业来区发展，协调市电商公司赴白马洲、菱湖管扎营等企业商议“乡村连心馆”事宜，目前全区共建“乡村连心馆”7 家，成为全市建馆最多的行政区。

五、紧抓区社平安建设

坚持党管安全，抓牢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年初制定了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依照工作计划开展安全大检查 100 余次，现场整改一般隐患 15 起，整改率 100%。专门聘请第三方机构，按季度对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进行拉网式检查，共排查隐

患 583 项，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各街乡强力督办整改，该经验做法得到了各级认可，多家其他区供销社均来学习取经。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分别于6 月和8 月，组织洪山街、卓刀泉街道联络员、社区管理人员、回收站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培训，培训人员 120 人次，强化了相关人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能力水平。完善职工服务保障，今年以来协助 12 名改制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为改制企业职工开具档案相关证明 7 人次，完成了“职工心灵加油站”建设，为在职职工、退休职工和改制企业职工提供心理咨询场所，各项工作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主动帮扶社区提升综合治理成效，会同共建联系社区建立完善法治宣传园地。11 月份，筹资与张家湾街农科院社区共建红色议事亭被《长江日报》和“学习强国”等媒体报道。扎实开展行业内反电诈宣传、电动车管理的宣传引导工作，着力做好信访维稳，不断提升区社综合治理成效。1-11 月份共处理阳光信访、市长热线、城市留言板等平台群众投诉 37 起，实现了办结率、回告率的“双 100%”目标；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了 2 起历史遗留问题。9 月份，高质量办结了区专班转发的中央环保督察组信访件2 起，得到区专班的认可。

六、统筹安全与发展

扎实完成粮食安全巡察工作，10 月份市粮食安全巡察第五工作组进驻洪山开展巡察工作，区社作为被巡察单位，严格按照市巡察组要求，积极做好相关准备。在市巡察组检阅有关资料、实地调研检查中，区社没有出现任何涉粮问题反馈，圆满完成了巡察工作。积极配合做好全区社区（村）“两委”选举工作，10 月份区社 3 名同志被

区委组织部抽调参与调研指导“两委”选举，区社主要领导担任第五巡回指导组副组长，带头走访了所负责的关山街全部27个社区，督导社区成功完成了党支部委员会和居委会的选举工作，得到了联系街道和社区的一致肯定。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党员社区下沉制度，机关7名党员全部完成了20小时下沉任务。积极配合做好单位及行业内疫苗接种工作，动员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全员3次接种疫苗，工作完成度列全区第三位；督导辖区所有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废旧市场从业人员就近接受核酸检测，其中督促安兴发废旧钢材市场207人接受了2次核酸检测。在8月份疫情复发期间，区社还专门组建了突击队，到天兴乡绿岛小区开展核酸检测保障工作，按时按点按要求完成了绿岛小区居民核酸检测任务，得到了社区群众的一致认可。

七、全面从严治社

强力开展政治生态问题整改，2月份区纪委监委根据《关于在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腐败问题重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对区供销联社系统政治生态开展了调研，重点指出了当前区社存在的3个方面问题，并于8月份出具了《洪山区供销合作社系统政治生态调研报告》。区社立即针对指出的“为农服务职能弱化”“再生资源体系建设能力不足”“作风建设有待提高”等3个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得到了区纪委监委的认可。同时，严格督促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针对区“两委”选举工作，从严落实“十严禁”的换届纪律，强力督促本单位各党员干部群众严守纪律要求不干扰换届选举；针对反腐败、保密等工作，开展警示教育3次，为党

员干部提了神敲了钟。7 月份，组织人员对区社 2013 年以来财务情况进行了自查，重点清查了津补贴发放、资金管理等内容，没有发现问题隐患。统筹谋划干部队伍建设，积极协调区直相关部门配备配齐配强干部队伍。今年 7 月，区社陈勇同志在全区“两优一先”表彰中被评选为“全区优秀共产党员”。协调区直相关单位调入3 名年轻干部，有力充实了区社干部队伍力量，同时严格按照干部管理规定和有关程序要求，提拔使用 1 名干部，有力激发了干部干事创业动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紧抓党史学习教育	洪山区社始终恪守习近平总书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根本指引，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效果，通过开展 12 次集体学习、3 次交流研讨、2 次专题读书班等形式，推动各项工作更见成效。	完成
2	紧抓党建引领工作	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了 12 次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机关全体党员赴红安天子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现地党建教育活动；加强法治学习宣传，开展专题学法8 次；扎实做好退休老党员及困难党员慰问工作，	完成

		开展红色党建活动2 次	
3	紧抓再生资源管理	大力加强低值回收物的回收；加强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强化回收站点提档升级，先后为区洪山街、卓刀泉街、张家湾街等4家站点进行了升级，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完成
4	紧抓服务集体经济	积极履行服务集体经济职能，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间的纽带作用，强力推进区域集体经济良好发展。	完成
5	紧抓区社平安建设	坚持党管安全，抓牢抓实安全生产工作，年初制定了全年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依照工作计划开展安全大检查 100 余次，现场整改一般隐患 15 起，整改率 100%。	完成
6	统筹安全与发展	扎实完成粮食安全巡察工作，10月份市粮食安全巡察第五工作组进驻洪山开展巡察工作，区社作为被巡察单位，严格按照市巡察组要求，积极做好相关准备。	完成

		在市巡察组检阅有关资料、实地调研检查中，区社没有出现任何涉粮问题反馈，圆满完成了巡察工作。	
7	全面从严治社	强力开展政治生态问题整改，2月份区纪委监委根据《关于在全市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腐败问题重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对区供销联社系统政治生态开展了调研，重点指出了当前区社存在的3个方面问题，并于8月份出具了《洪山区供销合作社系统政治生态调研报告》。区社立即针对指出的“为农服务职能弱化”“再生资源体系建设能力不足”“作风建设有待提高”等3个问题进行了整改，并报送整改报告，得到了区纪委监委的认可。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参考《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

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整体绩效评价表

2021年度供销联社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区供销联社

填报日期：2022年1月18日

总分：99.8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基本支出总额		539.54		项目支出总额	63.7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614.53	603.24	98.16%	19.80
年度目标1（16分）：聘请法律顾问，提升我社法治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知识培训次数	1	2	5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次数	6	7	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律顾问满意度	95%	95%	4
年度目标2（16分）：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改善工作环境，完成上级工作要求，提高职工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职工体检人数	35人	35人	10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医疗互助人数	35人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社区综治满意度	95%	95%	2
		满意度指标	对社区共建满意度	95%	95%	2
年度目标3（16分）：规范回收站点经营秩序，对10家回收站点进行提档升级，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培训，通过建立工作补贴机制来促进长效再生资源工作管理机制的建立，促进社区卫生整洁、回收站点文明经营。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改造回收站点数	10家	4家	4
		质量指标	回收站点改造质量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4
		质量指标	违规经营及安全投诉案件数	0	0	3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5%	100%	3

年度目标4（16分）：承担区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宣传、规划咨询、协调服务。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交流会次数	1	1	3
		数量指标	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交流会人数	50	51	5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结果优良率	90%	95%	2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集体经济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100%	2
		满意度指标	村集体企业满意度	95%	95%	2
年度目标5（16分）：厘清区供销社国有资产与社有资产的界限，全力解决2000年区社本级与基层社剥离后的有关历史遗留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清算参股控股公司	5家	5家	4
		数量指标	变更持股公司	1家	1家	4
		数量指标	处置房管登记的名义房产	3处	3处	4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
		时效指标	核查完成时间	12月	12月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 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二、2021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1年度聘请法律顾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供销联社 填报日期: 2021年1月25日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供销联社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供销联社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	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聘请法律顾问，提升我社法治建设。			聘请湖北若磐律师事务所金幼勇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较好地完成了法律咨询、法律事务文书审查、法律纠纷处理、法治宣传教育、代理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等工作，有效地提升了我社法治建设水平。全年，开展新安全生产法、新行政处罚法等2次法律培训，为解决供销社历史遗留问题等提供法律服务7次。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知识培训次数		1	2	20
		数量指标	法律服务次数		6	7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法律顾问满意度		95%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机构运转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供销联社 填报日期: 2021年1月25日 自评得分: 99.7

项目名称		机构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供销联社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供销联社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3.9	10.88	78%	19.7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改善工作环境，完成上级工作要求，提高职工满意度。			组织红色传统教育3次，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教育活动，购买政治学习书籍资料等；参与社区综合治理、文明共建等；开展文明创建活动，较好地完成了党建、综治、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解决改制相关历史遗留问题，维护供销系统和谐稳定，全年无群体性上访事件。组织离退休人员体检，春节、重阳节慰问退休老党员、老干部等。维持机关正常运转，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改善食堂就餐环境和工作环境。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离退休职工体检人数		35人	37人	20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医疗互助人数		35人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社区综治满意度		95%	95%	15
		满意度指标	对社区共建满意度		95%	95%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退休职工医疗互助指标设置无法完成，因退休与在职人数之比大于2.5，按照武工办（2021）1号文件规定，不能办理。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严格按照武工办（2021）1号文件精神执行。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工作管理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供销联社 填报日期: 2021年1月25日 自评得分: 99.8

项目名称		再生资源体系建设工作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供销联社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供销联社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1	17.35	96%	19.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规范回收站点经营秩序，对10家回收站点进行提档升级，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培训，通过建立工作补贴机制来促进长效再生资源工作管理机制的建立，促进社区卫生整洁、回收站点文明经营。			召开全区再生资源工作推进会，加强回收体系建设，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有效推动“两网融合”，全年全区共回收各类低值物2.32万吨，累计销售额5.34亿元。开展检查30余次，现场督查整改问题和一般安全隐患37起，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规范回收站点19家，整治无证回收站点15家，整改安全隐患13起，占道经营、乱堆乱放等现象得到改善，完成4家回收站点提档升级，超额完成区委下达的“对3家回收站点提档升级”年度绩效目标任务。举办再生资源从业人员、社区管理人员培训班2期，培训150余人，进一步提升了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升级改造回收站点数	10家	4家	15
	质量指标		回收站点改造质量	通过验收	通过验收	15	
	质量指标		违规经营及安全投诉案件数	0	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主要原因为疫情影响，行业萎缩；城市规划，行业准入门槛提高；城镇化进城加快，部分站点需要重新选址。以上原因导致符合提档升级条件的站点数量有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年初，根据我区实际，区委下大了“服务大学之城建设，对环大学之城经济带3家回收站点进行提档升级”年度绩效目标任务。2021年，完成升级改造回收站点4家，超额完成区委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社有资产专项审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供销联社 填报日期: 2021年1月25日 自评得分: 99.8

项目名称		社有资产专项审计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供销联社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供销联社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0	23.22	77%	19.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厘清区供销联社国有资产与社有资产的界限，全力解决2000年区社本级与基层社剥离后的有关历史遗留问题。			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历史遗留问题进行核查清算，依法依规处置企业改制后历史遗留问题，基本厘清了国有资产与社有资产的界限。完成土产日杂、荣泰堂等5家原下属企业资产核查、街道口、武珞村、关山村等3处名义房产问题调查与权证核销。完成安农兴农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查清算参股控股公司		5家	5家	15
		数量指标	变更持股公司		1家	1家	15
		数量指标	处置房管登记的名义房产		3处	3处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核查完成时间		12月	12月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尾款待区政府研究后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本项目为一次性专项经费，剩余经费为项目尾款，结转至2022年继续使用，待区政府研究后即可支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供销联社

填报日期: 2021年1月25日

自评得分: 99.8

项目名称		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供销联社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供销联社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	9.26	93%	19.8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承担区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宣传、规划咨询、协调服务			召开区集体经济组织联合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建立健全“集合联”运行制度。盘清全区集体经济组织产业用地情况，为促进区集体经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该项工作得到有关区领导的肯定。举办“集合联”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1期，举办“服务集体经济，助力企业发展”活动1场，汇编集体经济组织政策法规1册，相关工作被人民网网络版、长江网、学习强国等多家媒体宣传报道。推荐3家企业加入市供销总社筹建的“农合联”，建设“乡村连心馆”7家，目前我区为全市建馆最多的行政区。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交流会次数	1	1	10
		数量指标	区集体经济合作组织交流会人数	50	51	20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结果优良率	90%	95%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集体经济政策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村集体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